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开环罚字〔2019〕3号

单位名称：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OMNB6D

法定代表人(单位)：李伟

详细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振华路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执法人员于废水总排口采水样两份，经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COD浓度为1050mg/L，超过相关国家标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8年7月4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2、2018年8月10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3、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

4、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2018）环监（水）字第（129）号；

5、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

7、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污水日报表（2018年7月4日）。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8年9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开环罚告字〔2018〕5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但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提出：针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已与保洁公司签订协议，定期清理食堂污水残渣；对污水处理设备设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施实施改造工作；同时，提交了由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一份，检测结果显示 COD 不超标。

本机关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改正，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被处罚单位事后立即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危害”这项减轻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实施限制生产，确保达标排放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001 7075 4162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 一 月 二十 二 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6日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 一 月二十二日